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淇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,9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鄒秀珍